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2 年 1 月 2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妇女发展规划和广东省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 (粤府〔2021〕90 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 (粤府函〔2021〕375 号)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 规划的通知(粤府办〔2021〕32 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粤府办〔2021〕43 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直通港澳道路运输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府办〔2021〕52 号)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广东省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 发展群众 体育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53 号)	1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粤府办〔2021〕54 号)	18

【省政府部门文件】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产能储备企业培育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工信规字〔2021〕7 号)	21
--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路政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粤交〔2021〕22 号） 28

【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21 年 12 月份人事任免 40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妇女发展规划 和广东省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

粤府〔2021〕90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 年）》和《广东省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妇儿工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注：《广东省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 年）》和《广东省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 年）》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十四五” 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

粤府函〔2021〕375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残联、省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16 日

（注：《广东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 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粤府办〔2021〕32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十四五”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省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1 月 18 日

（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十四五”规划》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卫生健康事业 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粤府办〔2021〕43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卫生健康事业“十四五”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卫生健康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1 月 11 日

（注：《广东省卫生健康事业“十四五”规划》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直通港澳道路运输管理办法 的通知

粤府办〔2021〕52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直通港澳道路运输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交通运输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广东省直通港澳道路运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省直通港澳道路运输（以下称跨境运输）管理，维护跨境运输市场秩序，规范跨境运输经营行为，保障跨境运输安全，保护跨境运输有关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跨境运输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事广东省与香港、澳门之间的直通港澳道路旅客运输（含出租车，以下称跨境客运）、直通港澳道路货物运输（以下称跨境货运）和涉及跨境运输站（场）经营的，适用本办法。

广东省与港澳之间口岸限定区域内的穿梭运输、港澳与广东省保税区之间的道路运输、跨境自货自运厂车，以及广东省与港澳之间的商务车、公务车、私家车，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从事跨境运输经营的，应当遵守营运地的相关法律法规，诚实信用、公平竞争。严禁通过跨境运输扰乱广东省运输市场，从事非法出入境、走私、携带违禁物品等违法活动。

第四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牵头负责跨境运输行业及车辆指标管理。

省公安部门负责跨境运输车辆有关牌证的核发与跨境驾驶员的备案。

省口岸主管部门负责牵头协调跨境运输车辆口岸通行。

省市场监管部门、省港澳办、海关、边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具体承担本行政区域内跨境运输行业管理的属地职责。

县级以上公安、口岸、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相关工作。

跨境运输各相关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跨境运输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条 鼓励跨境运输企业实行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发展安全、环保、节能运输。

第六条 跨境运输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制度，规范和指导会员企业经营行为，加强与相关政府部门的协调，充分发挥在诚信建设、应急事件处置、疫情防控等工作中的作用。

第二章 业务办理流程

第七条 从事跨境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直通港澳营业性车辆指标使用权（以下简称车辆指标）。车辆指标分为入境客运车辆指标、出境客运车辆指标、入境货运车辆指标、出境货运车辆指标。入境客运车辆指标和出境客运车辆指标统称为“客运车辆指标”。

客运车辆指标和出境货运车辆指标由广东省人民政府和香港、澳门特区政府协商确定；入境货运车辆指标不设总量限制，由企业根据实际需要直接申请取得。

第八条 本省企业申请新增客运车辆指标、出境货运车辆指标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向所在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由市人民政府审核后报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就相关申请材料征求公安、口岸、海关、边检等部门意见后，向省人民政府提出办理意见；

(三) 省人民政府按照与香港、澳门特区政府协商结果或依工作惯例同意新增客运车辆指标、出境货运车辆指标的，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申请企业出具相关新增车辆指标批复文件（包含指标数量、过境口岸和营运区域等），并抄送相关公安、口岸、海关、边检等部门，以及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九条 本省企业申请新增入境货运车辆指标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通过粤港澳大湾区跨界车辆系统管理综合服务平台提出车辆指标申请，且两次申请时间间隔不得小于 30 天；

(二)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向申请企业出具车辆指标文件（包含指标数量、过境口岸和营运区域等），并抄送相关公安、口岸、海关、边检等部门，以及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十条 企业取得的车辆指标应当自营，不得转让、出租、出借。

第十一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跨境运输企业主动放弃车辆指标，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示 15 天后办理车辆指标注销手续，并将注销结果通报省公安部门：

(一) 取得车辆指标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180 天未投入运营的；

(二) 无正当理由连续 180 天没有通关记录或一年内累计报停超过 180 天的。

第十二条 车辆指标被注销的，跨境运输企业应当自注销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向省公安部门申请注销车辆及驾驶员的跨境运输牌证。逾期不办理注销的，省公安部门将根据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情况予以公告注销，并将注销结果通报海关、边检部门办理备案注销手续。

车辆指标被注销的，跨境运输企业应确保其从事跨境运输的港澳籍车辆返回港澳，内地籍车辆返回内地。

第十三条 从事跨境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相关条件。其中：

(一) 跨境运输车辆应当取得公安部门核发的有效牌证；

(二) 跨境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内地和港澳道路交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跨境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还应当取得内地的从业资格；

(三) 跨境运输企业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还应当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和广东省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取得车辆指标的企业，应当按照《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向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跨境运输经营许可，并提供有关材料。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跨境运输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出具相应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明确经营主体、经营范围（跨境客运、跨境普通货运、跨境危险货运）等许可事项，并按规定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第十五条 已取得跨境运输经营许可的企业，应当向省公安部门提供跨境运输车辆、跨境运输驾驶员的有关材料，申领《粤港澳机动车辆往来及驾驶人驾车批准通知书》，其中属港籍、澳籍的跨境运输车辆，还需申领内地机动车号牌及《机动车行驶证》。省公安部门根据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车辆指标批准文件，在相应的车辆及驾驶员数量范围内予以办理。申请企业的每辆跨境运输车辆需对应备案一名跨境运输驾驶员，其他跨境运输驾驶员备案在企业名下。已备案的跨境运输驾驶员可驾驶与本人内地驾驶证准驾车型相符的企业名下任意跨境运输车辆。

已取得跨境运输经营许可的企业，可在相应的车辆及驾驶员数量范围内，向省公安部门申请办理跨境运输车辆及驾驶员变更手续。

第十六条 在省公安部门完成跨境运输车辆登记与驾驶员备案手续的，由跨境运输企业向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配发跨境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向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配发跨境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证》有效期与《粤港澳机动车辆往来及驾驶人驾车批准通知书》有效期一致。

跨境运输企业、车辆及驾驶员新增、变更、延期、注销的，应向海关、边检办理相应的出入境备案手续。

第十七条 跨境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统一为跨境客运，企业可选择具体的经营模式。其中，以班车模式运营的应当向线路内地端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线路、站点与车辆信息；以包车模式运营的应当报备包车合同。

第十八条 跨境运输企业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之日 30 天前告知原许可机关，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第十九条 为跨境客运车辆提供进站或配客服务的站点应当具备不低于招呼站的标准。未制定招呼站设置与管理规范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允许跨境运输企业在不影响城市交通和市政管理的前提下，依托公交车站、地铁口、旅游景点、酒店等具备进站或配客服务条件的地点设置招呼站。

第三章 经营管理

第二十条 跨境运输企业是道路运输安全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的道路运输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第二十一条 跨境运输企业应当加强车辆技术管理，建立车辆技术状况检查制度，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知识、操作规程培训。

跨境运输驾驶员应当遵守内地道路运输法规和道路运输驾驶员操作规程，安全驾驶，文明服务。

第二十二条 跨境运输企业车辆暂停营运 30 天以上 180 天以下的，应当向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办理报停手续并暂交回相关车辆《道路运输证》，向海关、边检办理车辆备案注销手续，无正当理由一年内累计报停不超过 180 天。暂停营运期间，港澳籍车辆应当返回港澳，内地车辆应当返回内地。

跨境客运企业需暂停跨境客运班线经营的，应当提前通过起点站、招呼站等向社会公告。暂停经营超过 30 天以上的，还应当告知线路内地端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跨境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和完善各类台账和档案，并按照要求及时报送有关资料和信息。

第二十四条 跨境运输企业应当不断提高信息化水平，依托互联网平台为社会提供便捷高效的跨境运输服务，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对跨境运输的多样化需求。

第二十五条 跨境运输企业应当制定有关交通事故、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以及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的道路运输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车辆和设备储备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

发生重大突发、公共卫生等事件时，跨境运输企业应当落实主体责任，按要求配备人员和设施设备，服从事件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统一调度、指挥。

第二十六条 跨境运输企业应当按照内地规定购买交强险，其中跨境客运企业、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跨境货运企业还应当按照内地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第二十七条 跨境货运企业在受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运、凭证运输的货物时，应当查验并确认有关手续齐全有效后方可运输。

第二十八条 跨境运输车辆应当按要求安装符合要求的汽车行驶记录仪和卫星定位装置，将相关信息接入省级车辆智能监控平台。卫星定位装置发生故障的，应

当及时排除故障。

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将省级车辆智能监控平台相关信息与公安、应急管理、海关、边检等部门实现共享。

第二十九条 跨境运输车辆及驾驶员出入境时，应当依法申报并接受海关、边检等口岸查验部门监管。

已入境的港澳籍跨境运输车辆，未经海关同意并办结报关纳税手续的，不得在境内转让或者移作他用；除使用而产生的折旧或者损耗外，应当按照原状返回港澳。

跨境运输车辆在内地被盗、损毁或者灭失的，跨境运输企业或驾驶人应当立即向公安、海关等部门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条 跨境运输车辆不得从事起讫点均在内地的道路运输经营。跨境客运车辆不得在出入境口岸内地一侧以接驳、转运旅客等方式变相从事内地道路运输经营，在口岸限定区域内承运持香港至内地客票旅客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跨境客运车辆按照班车模式运营的，应当在内地客运站或招呼站发车、配客，实行实名售票和实名查验（统称实名制管理），免票儿童除外。

招呼站应当配置必要的设施、设备和人员，以满足旅客上下车作业及行李安全检查、实名制查验等工作之需。

第三十二条 跨境客运车辆不得违反规定载货，更不得从事货物运输经营。跨境货运车辆禁止载客，需要附载作业人员的，应当设置保护作业人员的安全措施，不得从事旅客运输经营。

第三十三条 驾驶员连续驾驶时间不得超过 4 个小时。高速公路单程运行 600 公里以上、其他公路单程运行 400 公里以上的跨境客运车辆，应当随车配备两名以上驾驶员。

第三十四条 禁止跨境货运车辆违反内地有关规定进行超限、超载运输，不得运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运输的货物。

运输大型物件、爆炸品的，应当制定跨境道路运输组织方案。涉及超限运输的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颁布的《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第三十五条 跨境货运企业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使用符合规定的危险货物包装物、容器。需重复使用危险货物包装物、容器的，应当在重复使用前进行检查，并作出记录，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

当立刻维修或者更换。

第三十六条 跨境货运企业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按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并向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上传信息。

第三十七条 跨境货运企业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需对常压罐体清洗（置换）作业的，应当到具有污染物处理能力的机构进行处置。

第三十八条 自货自运厂车、往来港澳与内地的商务车、公务车、私家车不得从事内地至港澳之间的经营性运输。

第四章 行业管理

第三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通过交通监控视频装置、汽车行驶记录仪、卫星定位系统和车载智能视频监控装置等信息化手段，加强跨境运输车辆监管。

第四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跨境运输投诉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通信地址、电子邮箱。对受理的投诉举报，应当及时处理并予以答复。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对跨境运输车辆进行一次审验。审验符合要求的，在《道路运输证》中注明；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或者办理变更手续。

第四十二条 跨境运输企业存在《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五条情形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撤销其相应经营许可；跨境运输车辆逾期未进行年度审验超过 180 天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办理《道路运输证》的注销。

第四十三条 跨境运输企业不按规定安装使用设施设备、不服从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调度，以及跨境货运企业违规运输限运或凭证运输货物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或依法查处。

第四十四条 利用跨境运输车辆进行走私、非法出入境活动的，依法作如下处理：

（一）跨境运输企业利用跨境运输车辆进行走私、非法出入境的，注销该企业全部车辆指标；

（二）驾驶员利用所驾驶的跨境运输车辆进行走私、非法出入境活动的，以及驾驶员在不知情情况下所驾驶跨境运输车辆被利用从事非法出入境活动累计 3 次的，取消其跨境运输驾驶员备案，且两年内不得再次办理跨境运输驾驶员备案，并注销该企业相应的车辆指标。

车辆指标和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注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实施，取消和限

制跨境运输驾驶员备案由省公安部门负责实施。各缉私部门、边检机关查获的有关走私、非法出入境情况，应及时通报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港澳办等部门。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外省需申请车辆指标的，由相关省人民政府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协商确定。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直通港澳运输车辆管理办法》（粤府办〔2002〕39 号）同时废止。

附件：跨境运输车辆业务办理流程（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 广东省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 发展群众 体育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21〕53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加强广东省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 发展群众体育的实施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体育局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关于加强广东省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 发展群众体育的实施意见

为加快推进健身设施建设，提升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 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围绕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认真落实体育强国战略，加快广东体育强省建设，优化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以下简称健身设施）资源配置，增加健身设施有效供给，补齐群众身边的健身设施短板，广泛开展群众体育活动，不断满足全省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健身需求。

二、总体目标

到2025年，健身设施配置更合理、使用更便民、管理更高效，全民健身产品和服务更丰富。公共体育健身设施向自然村延伸，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6平方米以上，新建或改扩建至少82个体育公园，每万人足球场达到0.9块以上（其中，作为全国社会足球场地设施建设重点推进城市的珠海、梅州市，每万人拥有足球场数量达到1块以上）。珠三角地区实现10分钟健身圈全覆盖、其他地区优化提升15分钟健身圈，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力度进一步加大。

三、重点任务

（一）摸清底数短板，制定行动计划。

1. 摸清底数短板。开展健身设施现状调查，摸清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健身设施数量、规模、种类底数和建设、使用短板。梳理可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空间资源和可复合利用的设施资源，制定并向社会公布可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非体育用地、非体育建筑目录或指引。

2. 制定行动计划。各地要结合相关规划，在本实施意见公布之日起6个月内编制本地区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明确总体目标、总体建设计划、各年度建设任务和资金来源，聚焦群众健身习惯、特点和需要，在农村、社区规划建设方便可达、适合各类人群的健身设施。

（二）统筹用地规划，挖掘存量用地。

1. 统筹规划体育用地。各地在组织编制体育设施空间布局规划时，要与本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衔接。新建体育场地设施优先列入年度用地计划，优先办理供地手续。要充分利用政府储备用地、集体建设用地建设健身设施。组织编制公园绿地、新建居住小区、碧道等公共设施规划时，要同步征求体育主管部门意见，将健身设施规划纳入其中。

2. 盘活城乡空闲土地。各地在不影响相关规划实施及交通、市容、安全等前提下，可应社会主体申请，依法按照兼容用途、依据地方关于临建设施的管理办法，提供闲置空间资源（闲置厂房、仓储用房、商业用房、市政高架桥底等）、未利用边角地、农村“四荒”地（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和经修复的历史遗留矿山废弃建设用地等空闲土地建设健身广场、全民健身中心、综合运动场、小型足球场、高尔夫练习场。因地制宜建设的符合环保和安全等要求的气膜结构健身馆、装配式健身馆等设施，依据地方关于临建设施的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3. 用好公益建设用地。在不改变公园绿地用地性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城市公园绿地建设占地面积不低于 5% 的健身设施。合理利用山地资源建设自行车、登山、户外拓展、露营等户外运动项目设施。在不影响防洪、行洪、供水安全等前提下，可依法在河道湖泊沿岸、滩地建设室外健身设施。

4. 探索多种供地方式。各地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向社会力量提供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土地。以长期租赁方式供地的，租期不超过 20 年。以先租后让方式供地的，健身设施建成开放并达到约定条件和满 5 年后，可采取协议方式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出让的土地应继续用于健身设施建设运营。对按用途需要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土地，依照有关规定办理。依法必须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实行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招标拍卖挂牌程序可在租赁供应时实施。对利用工业厂房、商业用房、仓储用房等既有建筑建设改造体育设施的，允许按照体育设施设计要求，依法依规调整使用功能、租赁期限等土地、规划、设计、建设要求，实行在 5 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体育产业项目使用工业、研发用地，可以“带产业项目”挂牌方式供地。

5. 倡导复合用地模式。推动文化、教育、商业、养老等设施结合健身设施共建。在不改变、不影响建设用地主要用途的前提下，可利用建筑屋顶、地下室、污水处

理厂上方等分层空间建设各类健身设施。可通过与具有相容性用途土地产权人达成使用协议的方式促进健身设施项目落地。各地要统筹体育和公共卫生、应急避难(险)设施建设,推广公共体育场馆平战两用改造,在公共体育场馆新建或改建过程中预留改造条件,强化其在重大疫情防控、避险避灾方面的功能。

(三) 优化简化程序, 加快设施建设。

1. 简化优化审批程序。加大健身设施建设审批领域“放管服”改革力度,对列入国家和省、市政府批准的区域规划、专项规划、重大专项、体育设施规划、基础设施年度投资计划或相关决策文件的体育设施政府投资项目,可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对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健身设施项目,一律按属地办理原则实行网上告知性备案。对同一阶段审批的健身设施事项合理并联,部门内部同时受理、同步办理、联合审批、一文出具;跨部门容缺受理,依托省政务服务网,以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为基础,全面实现项目“一个入口、一张表单、一套材料、并联审批”。

2. 落实社区配套要求。新建居住小区要严格落实相关要求,按照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健身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不得挪用或侵占。新建居住小区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和规划条件核实时,自然资源部门应通知体育主管部门参加。新建居住社区要按照《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建设一个面积不小于800平方米的多功能运动场,配置5人制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门球等球类场地。健身设施未达到规划要求或建设标准的既有居住小区,要紧密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因地制宜增加健身设施。

3. 提升乡村健身设施。围绕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结合乡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加大乡村健身设施建设力度,推动健身设施向自然村延伸普及。结合农村传统体育运动项目特点,推动传统项目基地建设。支持有条件的乡镇建设能服务周边乡镇的全民健身中心,提升公共体育服务能力。结合南粤古驿道等农村旅游资源建设健身设施,推动体育健身与乡村旅游融合发展。

(四) 支持社会参与, 推动设施开放。

1. 推广委托运营。推动公共体育场馆“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筛选运营团队,将场馆预订、赛事信息发布、经营服务统计等工作委托给社会力量承担,提高运营效率,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最大化。运营管理机构

可依法依规增设完善配套服务设施和功能，通过自营、合作等多种方式，提供健身指导、康复理疗等服务，打造体育服务综合体。

2. 切实推动设施开放。完善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政策，支持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为学校体育活动提供免费或低收费服务。体育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开放使用的评估督导，不断提高开放服务水平。强化对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使用的安全检查，确保健身设施符合消防安全标准，保障各类健身设施使用安全。挖掘学校体育场地设施资源，引入社会力量对学校体育场地设施进行改造，以购买服务方式引入专业机构集中运营。鼓励具备开放条件的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在课余时间和节假日向社会开放。开放的同时应严格执行学校安全管理措施，确保校园安全。

3. 加强体育场馆信息化建设。依托已有资源，提升智慧化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能力，推进智慧化全民健身设施建设，为群众健身提供便利高效服务。运用物联网、云计算等新信息技术，促进体育场馆活动预定、赛事信息发布、经营服务统计等整合应用。建立完善预约制度，通过即时通讯工具、手机客户端、官方网站、电话等多种渠道开放预约并做好信息登记，确保进出馆人员可追溯，并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及时调整入馆限额。

（五）培育体育品牌，发展体育社会组织。

1. 广泛开展群众体育活动。积极引导各地开展群众体育活动，增强群众健身意识，打造线上与线下人人齐参与、项目广覆盖、形式群众化的具有地方特色的各类群众体育活动。普及健身知识，组织开展科学健身进机关、进社区活动，充分发挥群众体育运动在促进邻里交往、增强生活幸福感等方面的积极作用。鼓励社会力量积极举办、承办群众体育赛事活动。根据不同人群、不同地域特点，因地制宜开展各类特色体育运动项目和户外体育运动。充分利用碧道、绿道、古驿道、健身步道、历史文化游径等线性空间，形成地域运动文化。在南粤古驿道定向大赛、徒步穿越丹霞山活动等群众体育赛事品牌的基础上，进一步开拓新的赛事品牌。联合港澳共同推动以国际龙舟邀请赛、醒狮表演赛、传统武术表演赛、自行车赛等为代表的岭南文化传统体育赛事加快发展。体育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体育赛事安全的行业监管责任，加强对体育赛事的安全风险评估，指导监督赛事举办单位制定疫情防控方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工作方案，并会同有关单位规范应急联动机制和响应程序，强化协同配合，提升应急处置效能。

2. 推动居家健身活动开展。依托科研院所、高校等机构，研发适合不同人群的居家科学健身方法、健身科普知识、训练课程等。发动体育明星、体育教练员、优秀运动员、运动防护师等参与录制运动健康大讲堂、居家运动指南、广东名将体育课、居家运动微课堂等节目，并通过各地公共服务网络平台、线上运动平台进行宣传推广，引导广大群众养成居家锻炼的习惯。

3. 开展科学健身指导服务。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服务站、服务点等社会体育指导员组织网络建设，健全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机制。推动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进机关、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宣讲科学健身知识、传授体育技能、指导使用体育器材。组织专家、优秀社会体育指导员、教练员开展巡回教学和志愿服务活动，不断扩大全民健身工作影响力。

4. 充分发挥体育社会组织的作用。激发体育社会组织参与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活力。充分发挥各级体育总会的枢纽作用，积极带动单项体育协会等社会组织服务群众。加强社区体育社会组织建设，建立全民健身组织间帮扶合作机制，提升社区体育社会组织服务能力。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激发社会力量办体育的组织力和创造力，完善扶持引导政策和绩效评估制度，更好发挥体育社会组织的作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把健身设施建设、开放利用和开展群众体育活动纳入重点工作安排，研究制定具体目标和推进计划。要充分发挥体育工作联席会议作用，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形成责任清晰、分工明确、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二）加强资金支持。各地要统筹体育相关经费支持公共健身设施建设、开放、维护和健身活动开展，省级财政适当向财力相对薄弱地区倾斜。要加大对符合条件的相关公共服务资金的整合力度，统筹用于健身设施建设。要拓宽市场主体投融资渠道，支持体育企业通过融资、合资、合作等方式建设运营体育场所。

（三）加强督导评估。要进一步优化完善文明城市考核指标体系，加强对各地健身设施建设和健身活动开展的督促指导。省体育局要定期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对重点目标、重大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实施计划推进情况进行专项评估。

附件：工作任务分工表（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推动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粤府办〔2021〕54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推动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广东省推动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加快推动“广东技工”工程高质量发展，助力我省 10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 10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为我省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提供强有力的技能人才支撑，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推进技工教育和职业教育融合发展

（一）推动技师学院与高等职业院校政策互通互认。建立学历、技能证书互认制度，支持技师学院与高等职业院校开展学分或课程互认，完成规定学分或课程的学生，可取得相应学历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支持省属技师学院按照省属高等职业院校规格设置和建设。技师学院视同高等职业院校办学层次。

（二）技师学院办学经费按照高等职业院校标准统筹解决。技师学院生均拨款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由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所属高等职业院校经费标准逐

步统筹解决。各地要统筹资金，推动辖区内技师学院达到高等职业院校设置标准。

（三）统筹技师学院与高等职业院校招生政策。深化技师学院招生制度改革，加快建立将技师学院招生信息同步向高中应届毕业生推送机制。已纳入高等学校序列的技师学院在省高校招生考试平台上统一招生录取，加快推动其他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支持技工院校参与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高职专业学院等高职院校招生考试改革试点。

（四）支持职业院校积极培养技能人才。符合条件的高等职业院校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会商，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程序评估后增挂职业培训学院牌子。支持职业院校开展财政补贴职业培训项目，纳入现行培训补贴政策支持。探索将“1+X”证书纳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体系管理，按规定享受相关政策。

二、实施技工教育“强基培优”计划

（五）加强技工院校基础能力建设。以强基扩容为重点，扶持学校新建、改扩建工程以及实习实训设施设备场所、宿舍楼等项目建设，扩大学校办学规模，提高实训能力，提升办学质量，增加技工教育学位有效供给。优化技工院校布局，加快推进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直属技工院校整合发展，推动粤东粤西粤北地区补齐技工教育短板，促进技工教育协调发展。扶持和保障技工院校开展校园征地，各地将校园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落实建设用地规模和计划指标。

（六）创建高水平技工院校。“十四五”期间，高标准创建20所高水平技师学院，引领打造中国技工教育高地和高质量发展典范；遴选创建30所办学质量优、服务能力强的示范性技工学校，打造成技工院校发展和“广东技工”培养的标杆。

（七）支持民办技工院校高质量发展。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举办技工院校，各地可以通过财政补贴、以奖代补、购买服务等方式对社会力量举办的技工院校给予支持。民办技工院校教师在资格认定、职务评聘、培养培训、评优表彰等方面与公办技工院校教师享有同等权利。鼓励社会力量通过出让、租赁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可以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非营利性民办技工院校与公办技工院校享受同等的税收优惠政策。完善学校章程等制度，建立健全民办技工院校检查评估和结果公示制度。支持打造一批示范性民办技工院校和专业，引领全省民办技工院校高质量发展。

三、创新技工教育发展保障机制

（八）深化人事制度改革。支持公办高水平技师学院和示范性技工学校根据服务国家和省重大战略以及学校发展实际调整编制数。完善技工院校引进高层次、高技能人才激励政策，对引进的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世界技能大赛获奖者、南粤技术能手、省领军人才、省青年拔尖人才及其他急需紧缺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可按相关规定在住房保障、工作津贴、子女入学等方面享受优惠政策。完善绩效工资分配办法，对办学成绩突出、综合考核优秀的技工院校按照一定比例核增绩效工资总量。

（九）健全校企合作激励机制。鼓励企业与技工院校开展深度合作，对深度参与校企合作、行为规范、成效显著、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企业，各级政府按规定予以表彰和相应政策支持。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把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情况，作为企业评优评先、项目资助的重要依据。支持技工院校在教职工总额中安排一定比例或者通过设置技能大师工作室、技师工作站等特色岗位或特设岗位等形式，面向社会和企业聘用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等担任兼职教师，并可根据有关规定确定薪酬。技工院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生产经营活动、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等，所得合法收入经批准可用于绩效工资分配，其中突破调控水平部分按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核定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完善国际交流合作支持机制。支持技工院校与国（境）外优秀教育机构联合开展师生交流、课程开发、证书引进等合作，到 2025 年，建设 10 个中外、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示范项目。技师学院教师因公临时出国（境）参加培训访学、进修学习、技能交流等活动，相关费用、出国批次数、团组人数等按照高等职业院校有关规定落实。支持技工院校招收国际学生，允许技工院校国际学院（班）合理收取学生学习费用。

（十一）做好财政资金保障。各级政府要建立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等相适应的技工教育财政投入制度，加强财政资金和专项债券的统筹，做好技工教育“强基培优”计划等重点项目的资金保障。根据财权和事权相匹配的原则明确责任体系，省级财政重点支持省属职业技术（技工）院校的发展，同时适度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改善职业技术（技工）教育办学条件，提高办学质量。各地级以上市要将市属技工教育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落实经费保障和人员编制，推动技工院校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生均拨款制度，建立技工院校、其他职业院校与本科高校生均综合定额拨款标准联动调整机制，结合培养成本建立差异化的生均综合定额拨

款系数。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产能储备企业
培育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工信规字〔2021〕7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有关部门：

现将《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广东省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产能储备企业培育建设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请径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或相关主管部门反映。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广东省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产能储备企业 培育建设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生产供应保障，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规范突发事件物资生产活动，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提高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能力”战略决策，按照《广东省公共卫生应急物资生产保供体系建设方案》（粤工信消费〔2020〕182号）要求，结合我省新冠肺炎防疫工作实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省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产能储备企业（以下简称“产能储备企业”）是指广东省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省政府培育建设，在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期应急生产所需医疗预防和救治物资且配合度高、产能转换迅速、产能产量稳定并可以根据需要随时扩产、产品质量安全可靠的生产企业。

第三条 产能储备企业的管理坚持集中管理、平时服务、灾时应急、产储结合、藏储于企、节约高效的原则，确保定点生产应急物资保障有序有力，产能储备企业的设计产能基本满足预计最高峰应急物资供应需求。

第四条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会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广东省市场监管局、广东省粮食和储备局、广东省药监局负责产能储备企业的培育建设管理工作。各地级以上市政府或由其授权辖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粮食和储备、药品监管主管部门协助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粮食和储备、药品监管部门对产能储备企业进行培育建设管理。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做好产能储备企业培育建设管理有关事项。

第五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乙类、丙类传染

病，以及呼吸道传播、消化道传播、接触传播、虫媒传播、血液体液传播、医源性感染等不同传染途径引发的传染病所需预防和救治物资区别，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省药监局进行不同品类产能储备企业布局的统筹规划和落实。

第六条 产能储备企业的培育建设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愿原则，对纳入培育建设的产能储备企业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章 资格条件

第七条 产能储备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管理团队，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研发生产检测设备和其他条件；

（二）企业应取得合法有效的商事主体营业执照，医疗器械、药品应取得药监（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注册（备案）证书和生产许可（备案）证书，卫生和消毒用品应取得卫生健康部门出具的卫生许可证书；

（三）建立了质量保证和控制体系，生产的产品为传染病防治所需的产品、主要原辅材料、关键元器件和主要零配件、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等，产品质量安全可靠，符合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依法公开的标准的技术要求；

（四）自愿加入产能储备企业，具有较强的大局意识，愿意及时响应政府号召，迅速进行平战产能转换，应急生产复产转产扩产公共卫生应急物资；

（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未发生重（特）大质量和安全事故。

第八条 产能储备企业生产产品应为以下类别：

（一）预防和治疗药品，如纳入国家和省甲类、乙类、丙类传染病和新发传染病防治方案的化学药、生物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品种；

（二）传染病检验检测用品及其检测设备；

（三）传染病预防疫苗；

（四）用于消毒杀菌的消毒用品、消毒装备及其主要原辅料、主要零配件、生产设备；

（五）防护用品及其主要原辅料、生产设备，如用于防护、隔离病菌的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负压防护头罩、医用手套、医用鞋套、医用隔离眼罩、医用隔离面屏、手术衣、隔离衣、医用帽、KN95口罩、儿童口罩、熔喷布以及口罩生产设备等；

(六) 专用医用装备及其主要零配件、生产设备，如负压救护车及其他类型救护车、专用作业车辆，负压隔离舱、可快速展开的负压隔离病房、负压隔离帐篷系统，车载负压系统、正压智能防护系统，CT、便携式 DR、心电图机、彩超超声仪等，电子喉镜、纤支镜等，呼吸机、监护仪、除颤仪、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医用电动病床，血气分析仪、PCR 仪、ACT 检测仪等，注射泵、输液泵、人工心肺（ECMO）、CRRT 等；

(七) 电子仪器仪表及其关键元器件，如全自动红外体温监测仪、门式体温监测仪、手持式红外测温仪等红外体温检测设备及其他智能监测检测系统等电子仪器仪表及其黑体、温度传感器、传感器芯片、显示面板、阻容元件、探测器、电接插元件、锂电池、印制电路板等关键元器件；

(八) 上述产品的重要质量检测装备；

(九) 其他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的产品。

第三章 培育建设程序

第九条 申请纳入。各地级以上市政府或由其授权辖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粮食和储备、药品监管主管部门按照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粮食和储备、药品监管部门统一安排，组织开展申报工作。具备本办法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生产企业，可以按申报通知向当地政府或由其授权的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纳入产能储备企业的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申报资料应包括：

- (一) 《广东省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产能储备企业申请表》；
- (二) 印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 产品注册证、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非医疗器械、药品、消毒用品可不提供）；
- (四) 企业平战产能转换应急预案；
- (五) 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证明复印件（房产证、租赁合同）；
- (六) 产品质量合格检测报告；
- (七) 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
- (八) 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第十条 初审推荐。各地级以上市政府或由其授权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粮食和储备、药品监管主管部门对申

报资料进行初步审核，研究提出推荐意见，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十一条 审核评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同级发展改革、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粮食和物资储备、药监部门对地市推荐的申报资料，分批次进行审核评估，提出审核意见。

第十二条 违法核查。对通过审核评估的企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征求市场监管、税务、海关意见，了解企业是否有工商、税务、质量、进出口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三条 公示公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省药监局分批次将产能储备企业名单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予以公布，授予“广东省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产能储备企业”证书和牌匾。

第十四条 应急培育建设。对应急生产新发传染病防治产品的企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可根据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提供的防治产品目录清单，适度放宽培育建设条件，商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省药监局后，径直先行纳入产能储备企业名单，在后续管理上参照非应急培育建设企业的要求执行。

第四章 培育建设管理

第十五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建设公共卫生应急物资生产保供信息平台，在平台上设立产能储备企业专栏，要求企业上网上平台，实时监测企业生产供应库存等情况，形成平战时期产业链企业、产品、产能、产量台账。

第十六条 各地政府加强对产能储备企业的监督管理，保障企业产能储备落实到位，督促产能储备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增强企业和员工“平战”结合意识，提升在处理突发事件应急复产生转产扩产过程中的协调配合能力，保障产品质量。

第十七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要落实统筹和监督责任，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省药监局对产能储备企业开展实地抽查。省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药监局根据职能加强对相应监管领域的产能储备企业的产品质量监管，指导企业申办产品注册证和生产许可证。

第十八条 产能储备企业承担公共卫生应急物资社会防疫政府产能储备任务，要优先保障省内应急物资需求，根据传染病防治需要接受省政府或授权保障部门应急收储（征用），暂缓或减量供应其他订单。

第十九条 各地各部门加大对产能储备企业的政策扶持。

- (一) 发改部门按规定给予用电、用能保障；
- (二) 工信部门招募符合条件的合作银行，为产能储备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进口贸易融资、固定资产贷款等专项金融支持；
- (三) 自然资源部门优先保障新建公共卫生应急物资生产项目用地；
- (四) 省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统筹用好现有资金，积极支持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产品研发、技改、产业化、产能和实物储备仓储补贴等；
- (五) 医保部门在采购平台上开设公共卫生应急物资采购专区，产能储备企业上平台发布产品，卫生健康部门组织省内医疗机构采购产能储备企业的应急物资，签订应急物资采购和供应协议；
- (六) 税务部门落实相关税收政策，按规定给予税收优惠支持等；
- (七)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统筹资源，制定用地、用电、用能、环保、仓储、技改等政策，给予一站式服务，支持本地区公共卫生应急物资生产保供体系重点项目建设。

第二十条 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组织全社会健康理念的宣传，培养社会健康理念和家庭储备必需公共卫生应急物资的良好习惯，引导建立社会家庭的长期战略储备。

第二十一条 对产能储备企业出现下述情形，一经发现，取消产能储备企业资格，收回“广东省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产能储备企业”证书和牌匾。

- (一) 发生重（特）大质量和安全事故的；
- (二) 不配合公共卫生应急物资生产供应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的；
- (三) 发生违法违规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追究的；
- (四) 企业已经关停并转的；
- (五) 延误应急物资供应，造成公共卫生应急处置发生问题的。

第二十二条 企业自愿申请取消产能储备企业资格的，应报所在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由所在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合同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粮食和储备、药品监管主管部门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取消资格申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商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省药监局研究后做出批复并告知有关单位。

第二十三条 对产能储备企业的下列违规违法行为，一经发现，除参照第二十一条取消产能储备企业资格外，由有关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 (一) 产品质量不合格，产品弄虚作假，产品以次充好；

- (二) 不执行或者部分不执行平战产能转换应急预案；
- (三) 挪用合作银行专项融资资金，不改正的。

第五章 产能储备调用管理

第二十四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和储备局与产能储备企业签订产能储备和调用协议，明确企业的平战产能转换方案、转换周期、储备品种、储备规格、储备数量、调用管理等。省财政厅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局牵头制定企业产能和实物储备仓储补贴政策，按照企业的产能储备和实物储备情况，每年给予一定的储备补贴。产能储备企业需每年签订一份产能储备和调用承诺书。

第二十五条 本着有偿调拨的原则，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和储备局）、省卫生健康委可根据各自职责，按照公共卫生应急需要调剂、调用产能储备企业的企业产品库存。产能储备企业接到调拨通知单后，需在规定的时限内将物资发送到指定地区和单位，并对调出物资质量负责。有关部门和企业要积极为紧急调拨物资的运输提供条件。

第二十六条 遇有突发疫情、中毒等紧急情况发生，承担相应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产品生产任务的产能储备企业接到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和储备局）、省卫生健康委的电话或传真，可按要求先发送应急物资，一周内补齐紧急调拨手续。

第二十七条 产能储备企业生产的应急物资在调拨过程中如发现质量问题，应就地封存，事后按规定处理。接收单位和产能储备企业应立即将情况报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和储备局）、省卫生健康委，由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和储备局）、省卫生健康委通知产能储备企业按同样品种、规格、数量重新调出。

第二十八条 产能储备企业调出应急物资后，应按照产能和库存储备计划，及时补齐物资品种和数量。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路政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粤交〔2021〕22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公路事务中心，省公路事务中心、港珠澳大桥管理局，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惠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

为加强公路路政管理，提高路政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保障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根据《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广东省公路条例》《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路政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并结合我省路政工作实际，我厅制定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政管理的实施细则》，经省司法厅审查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政管理的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路路政管理，提高路政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保障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根据《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广东省公路条例》《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路政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村道的路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路政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实施细则所称路政管理，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为维护公路管理者、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路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实施保护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附属设施（以下统称“路产”）的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以及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路政执法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路政管理工作应当遵循“统一管理、分级负责、依法行政”的原则，符合依法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的基本要求。

第四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公路路政管理工作；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路政管理工作。

省、市、县公路机构应当协助、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路政管理行政辅助、技术支撑等事务性工作。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协助、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省公路机构做好路产保护等路政管理工作。

城市快速路纳入国道、省道管理的，可参照执行高速公路路政管理模式。

第五条 路政管理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宣传、贯彻执行公路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二）保护公路路产及相关的路产管理；
- （三）实施路政许可；
- （四）实施路政巡查；
- （五）管理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
- （六）管理公路桥梁桥下空间；
- （七）维持公路养护作业现场秩序；
- （八）参与公路工程交工、竣工验收；
- （九）依法制止各种违反路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及时向交通综合执法机构抄送所发现的违法案件；
-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路政管理工作。

第二章 路产路权管理

第六条 公路路产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路，含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

(二) 公路用地，指从公路两侧边沟（截水沟、坡脚护坡道，下同）外缘起不少于1米的区域。已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以登记范围为界，未办理不动产登记的至少以1米为界；实际征收土地超过上述标准的，其公路用地范围以实际征收土地的范围为准。

(三) 公路附属设施，包括为保护、养护公路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所设置的公路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渡运、监控、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相关公路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从事侵占、破坏、损坏公路路产及其他禁止性行为，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

第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指导公路机构做好公路路产登记和管理工作；省公路机构负责组织全省路产路权管理及路产登记工作，指导全省公路路产索赔工作；公路管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公路管理档案，对公路路产调查核实、登记造册。

第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路产损坏的，应当向公路管养单位缴纳路产损坏赔（补）偿费用。

经批准的涉路施工造成公路路产损坏的，建设单位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不低于所涉既有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向公路管养单位缴纳相应的经济补偿费用。

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因交通事故或者其他原因造成公路路产损坏、污染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故意损坏或者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挖掘、利用公路路产的当事人，应当给予相应的赔偿或补偿。

第十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企业免征其占用、利用公路路产赔（补）偿费。

第十一条 当事人对公路路产赔（补）偿费数额或者认定的事实有疑义的，可

以自收到公路赔（补）偿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公路赔（补）偿通知书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公路机构申请复核。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公路机构应当自收到公路赔（补）偿复核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当事人。

本条规定不影响当事人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法定权利。

第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高速公路路政大队应当加强公路养护作业现场秩序的监督、检查及巡查，公路机构应当协助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相关工作，监督检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养护作业控制区是否按《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进行布设及施工现场规范化管理情况。

（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交通分流绕行方案、施工路段保通方案完备情况。

第十三条 鼓励有条件的地市通过立法或出台政府规范性文件形式，在确保公路桥梁结构完好和运行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探索公路桥梁桥下空间的安全合理利用，不断提高公路桥下空间的利用效率，实现依法规范管理。

第三章 路政许可管理

第十四条 实施路政许可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遵循“平等对待、便民高效、信赖保护”的原则，为申请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十五条 路政许可的事项目录、申请材料、承诺办结期限等信息应当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公示并及时更新维护。路政许可的条件，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国家标准的规定，并符合公路发展规划。

除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外，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得增设其他路政许可事项。

第十六条 路政许可事项的管理权限如下：

（一）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跨省行驶公路的大件运输许可以及高速公路的路政许可，下放（委托）的许可事项除外；

（二）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跨区、县行驶公路的大件运输许可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跨市行驶公路的大件运输许可，以及国道、省道的路政许可（下放、委托的许可事项除外）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下放（委托）的路政许可；

（三）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在区、县范围内行驶公路的大件运输许可，以

及县道、乡道的路政许可和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下放（委托）的路政许可。

第十七条 下放、委托路政许可事项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承接部门的培训、指导和监督，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省级下放至市级的高速公路路政许可事项，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得再次下放。受委托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路政许可。委托办理的路政许可不得再委托或者下放。

第十八条 路政许可涉及公安、林业等相关部门职责的，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积极协调沟通，建立工作机制，协同高效办理路政许可，减轻申请人负担，提高审批效率。

大件运输车辆通行公路和城市道路且城市道路管理权限划归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确定一个内设机构统一受理大件运输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

第十九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大件运输许可审批人员力量保障和公路桥梁结构荷载验算经费保障，建立健全Ⅲ类大件运输许可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长效机制，不断提高许可审批效率。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向大件运输车辆提供良好的公路通行服务，按照“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安全高效、集约建设”的原则，及时增设或改造收费站超宽通道，可在收费站一次性加装活动通行设施的应及时加装。大件运输车辆通行时不得收取移动护栏、水马等未发生实际路产损失的费用。

第二十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规范路政许可事项办理，优化路政许可流程，简化内部审批环节，落实首问负责制和限时办结制，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材料以外的材料。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机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编制《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的单位。

小型涉路施工活动由涉路施工项目的设计单位编制《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切实减轻建设单位负担。

《路政管理许可证》是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唯一许可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被许可人办理《路政管理许可证》之外的任何许可或者施工证件。

第二十一条 涉路施工活动前，公路管养单位收到涉路建设单位函送的书面征

求意见的，应当及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并于14个工作日内书面函复意见，不得随意附加条件，不得无故拖延。

经依法批准的公路建设项目与既有公路交叉（并行）的，公路管养单位、公路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秉持“共建、共管、共享、互联互通”的理念，加强沟通协调，相互支持，尽快推进公路项目建设，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第二十二条 涉及影响公路质量安全及通行安全的交叉（并行）、占用、利用、改造公路的路政许可，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为有需要的，可以组织公路管养单位、申请人、安全评价机构及特邀技术专家开展现场勘验和技术审查，形成现场勘验意见、技术审查意见。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已批复设计方案的公路类涉路项目，原则上不再对设计方案开展技术审查。

第二十三条 涉路施工完毕，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告知作出路政许可决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组织验收。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路政许可事中事后监管，构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信息化监管为支撑、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体系，并组织开展路政许可“好差评”工作，推动评价、反馈、整改、监督全流程衔接。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作出路政许可决定的当天，将作出路政许可决定情况和相关许可材料通过省路政管理系统传送至交通综合执法信息系统，实现许可信息实时共享。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路政机构、高速公路路政大队、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等部门发现无证、假证或者不按线路行驶等违法的大件运输车辆，应当及时报送交通综合执法机构和公安交管部门处理，交通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及时到达现场查处。需要继续行驶公路的，应当依法办理大件运输许可后方可通行。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数字政府”改革的要求，推动电子证照、数据共享、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网络实名核验、双向物流寄递、网上缴费、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等“应用尽用”，逐步实现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原则上免提交、政府部门形成的业务表单数据原则上免填写，可用电子印章的免用实物印章，可用电子签名的免用手写签名。

第四章 广告标牌设施规划和管理

第二十六条 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的位置应当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规划。按照《广东省公路条例》和省政府文件关于取消公路两侧设置广告标牌设施审批的要求，在公路两侧设置广告标牌设施实行“规划—设置”的管理模式，由广告标牌设施设置者按照批准的广告标牌设施规划位置进行设置，并承担安全主体责任；未经规划的位置，不得设置广告标牌设施。

前款所称公路两侧是指从公路两侧边沟（截水沟或者坡脚护坡道，下同）外缘起算，高速公路 80 米、普通国道 50 米、普通省道 30 米、县道 20 米、乡道 10 米范围内（含服务区、停车区、收费站区）。前款所称广告标牌设施是指可用于承载、支撑各类广告的载体，其结构形式主要分为高耸式（钢结构单立柱）和落地式（钢结构多点支撑或与环境相适应、协调美观大方的特殊造型）。

第二十七条 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位置规划应当遵循“安全至上、规范统一、布局合理”的原则，土地权属应当明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并不得妨碍行车安全。

第二十八条 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位置的规划方案应当格式统一，依据充分，内容详实。规划方案应当包含公路项目及规划方案简介、《广东省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规划方案表》（附件）、《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设置示意图》（彩色）和必要的标注规则、文字说明等；规划方案应当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组织召开专家评审，并向社会公示征求意见，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15 日。

经公布实施的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位置规划方案，不得随意更改；确需更改的，应当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二十九条 下列区域不得规划广告标牌设施：

- （一）公路建筑控制区；
- （二）交通标志前 100 米范围内；
- （三）隧道上方和洞口外 100 米范围内；
- （四）防撞墙、挡土墙、护面墙、边坡、坡脚护坡、高边坡坡顶上，交通标志、安全设施、电杆、变压器、通信基站、桥墩等类似设施上；
- （五）设有地面警示标志的管线中心线两侧 5 米范围内；
- （六）架空电线正下方以及广告标牌设施倾覆时可能触及架空电线和电塔的

区域；

（七）膜结构、特殊造型、具有地方民族特色以及承载力不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的收费站；

（八）已经拆除或者即将拆除的收费站区域；

（九）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范围，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范围外且广告标牌设施倾倒后侵入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含铁路、道路两用桥）外侧以内范围的位置；

（十）可能影响交通安全、公路安全的其他区域。

第三十条 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位置可规划的区域为公路主线两侧、枢纽式互通立交、一般式互通立交、服务区（停车区）、收费站顶、收费站外广场两侧。

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的结构形式应因地制宜，原则上公路主线两侧、枢纽式互通立交、一般式互通立交区域规划高耸式广告标牌设施；服务区（停车区）规划高耸式或落地式广告标牌设施，其中高耸式广告标牌设施规划于服务区出入口区域；收费站顶和收费站外广场两侧规划落地式广告标牌设施。

第三十一条 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的规划位置，纵向间距应当综合考虑路基宽度、设计速度、中央分隔带、线形等因素。原则上应当符合以下间距要求（公路服务区、停车区、收费站区除外）：

（一）高速公路单侧纵向间距不小于 2000 米，两侧相对纵向间距不小于 300 米；

（二）普通公路国道、省道单侧纵向间距不小于 1500 米，设中央分隔带公路的两侧相对纵向间距不小于 200 米；

（三）县道、乡道单侧间距不小于 1000 米；

（四）不设中央分隔带的公路，对向间距应当大于交通运输部《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D20）规定的最小超车视距。

相邻的互通立交、服务区（停车区）、收费站之间距离不满足前款规定的单侧纵向间距要求的，在互通立交、服务区（停车区）、收费站规划的广告标牌设施可不受前款规定的单侧纵向间距的限制，但公路主线两侧规划的广告标牌设施位置与相邻的互通立交、服务区（停车区）、收费站的距离必须满足前款规定的单侧纵向间距的要求。

第三十二条 广告标牌设施的位置在枢纽式互通立交区规划不超过 4 个，一般

式互通立交区规划不超过 2 个，收费站顶、收费站外广场两侧各规划 1 个，服务区（停车区）单侧规划不超过 4 个。

每个落地式广告标牌设施的规划位置最多设置 2 块连接式的广告标牌设施，每块版面中间应当预留泄风口；服务区（停车区）单侧最多规划 2 个高耸式广告标牌设施的位置。

第三十三条 规划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的位置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高耸式广告标牌设施应当采用双面或三面式，其外缘滴水线离其靠近公路一侧防撞栏的水平净距不得小于 5 米（无防撞栏的，以防撞墙或公路路肩外侧为准，下同），总高度不宜大于 22 米；在互通立交区域规划的，应当满足倾覆时不侵入公路（含主线、匝道等所有公路）建筑限界。

（二）落地式广告标牌设施在服务区（停车区）规划的，广告标牌设施版面总长度不宜大于 15 米，总高度（含基座高度）不得大于 10 米；在收费站顶规划的，广告标牌设施的外缘不得超出收费站建筑物顶的四周边线，设置的总高度不得大于 8 米；在收费站外广场两侧规划的，广告标牌设施外缘滴水线与防撞栏的水平净距不得小于 1 米，每块版面总长度不宜大于 15 米，设置总高度（含基座高度）不得大于 8 米。

（三）广告标牌设施的设置年限不得超过广告标牌设施的设计年限。

第三十四条 因规划的位置存在特殊地质条件、管线等导致无法设置广告标牌设施的，原则上可在满足单侧纵向和两侧相对纵向间距的前提下，以原规划位置为圆心，以半径不超过 20 米、远离主线一侧方向的半圆区域内择一点位进行调整，经公路管养单位确认后设置。

因公路路网桩号的调整导致现有规划位置桩号与原规划位置桩号不一致的，原则上以规划示意图为准，由公路管养单位确认。

第三十五条 设置广告标牌设施应当安全、整齐、美观、协调；广告标牌设施的设计图案、颜色不得混淆和干扰交通标志的使用，不得使用可变画面和对驾驶员产生眩目的材料设备；广告标牌设施的支撑结构应当符合安全牢固、不易腐蚀、抗风 12 级以上、防雷、抗震等技术要求。

公路管养单位应当加强广告标牌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定期检查、维修、翻新，发现存有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拆除。遇到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应当采取相应的

安全防范措施；自然灾害后，应当对广告标牌设施进行全面排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五章 公路路政巡查

第三十六条 公路路政巡查是指公路路政人员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为保护公路路产，维护公路合法权益，保障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按照规定的频率、内容、范围对公路所进行的巡逻、检查，以及相关的现场处置活动。

第三十七条 普通国省道的路政巡查由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路政机构或者依法委托相关机构负责；农村公路的巡查工作按照农村公路“路长制”有关制度执行；高速公路的路政巡查由高速公路路政大队负责。

承担路政巡查的部门应当投入足够的路政巡查经费，确保路政巡查工作严格落实。

第三十八条 路政巡查的方式为车辆巡查、步行巡查、网络视频巡查，鼓励推广运用无人机等新技术新设备开展辅助巡查，但不得影响公路通行安全。使用网络视频巡查的，相关公路管养单位应当在公路的醒目位置设置网络视频巡查警示标识，向社会公众公开告知。

第三十九条 路政巡查的范围包括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公路建筑控制区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公路保护区域。

路政巡查前应当按照管辖里程、责任路段、人员装备的实际情况制定巡查计划，统筹安排巡查任务。

第四十条 路政巡查的频率标准为：

- （一）普通国省道路面全线巡查，国道每周不少于 2 次，省道每周不少于 1 次；
- （二）高速公路路面全线巡查，每天不少于 2 次；
- （三）桥下空间、涵洞巡查每月不少于 1 次。

第四十一条 建立健全路政、养护、执法联合巡查工作机制，重点做好养护施工作业、重大涉路施工的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的及时处置。

第四十二条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严格落实农村公路“路长制”，建立路政巡查协管员制度，聘用乡镇协管员、村护路员为兼职或者义务路政巡查人员，协助开展路面巡查和路产路权保护。

第四十三条 路政巡查中发现侵占、损害公路等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制止，制

止不了的，应当立即向交通综合执法机构通报情况，交通综合执法机构应当立即派员赶赴现场处理。

第六章 建筑控制区管理

第四十四条 除公路保护需要外，禁止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公路管养单位应当进行测量登记和拍摄视频，并进行证据留存。因公路建设或者保障公路运行安全等原因需要拆除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四十五条 公路管养单位应当及时将本行政区域内未划定建筑控制区的公路（含高速公路）报送相应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实后，应当及时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划定公路建筑控制区并公告。村道的建筑控制区范围，依法由乡镇人民政府确定并予以公告。

第四十六条 公路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按照下列权限设置：

（一）国道、省道、县道、乡道的建筑控制区标桩、界桩，由县级公路机构设置；

（二）村道的建筑控制区范围标桩、界桩，乡镇人民政府可以依据《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的规定设置；

（三）属于收费公路的，其公路建筑控制区标桩、界桩由公路机构组织设置，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七条 公路建筑控制区相邻标桩、界桩间距不超过500米。标桩、界桩应当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缘位置上设置，不得占用农田。由于地形等因素不适合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缘位置上设置的，可与公路界碑合并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分界线上。

划定公路建筑控制区公告样式及标桩、界桩设计样式，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另行印制。

第四十八条 公路改建、扩建或调整公路路网，建筑控制区范围应相应调整，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及时提请相关市、县人民政府应当重新予以划定并公告，相关公路管养单位应当及时调整公路建筑控制区标桩、界桩的设置。

村道建筑控制区范围的调整及标桩、界桩的设置，乡镇人民政府依据《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的规定实施。

标桩、界桩缺损的，公路管养单位应当及时修复和补充。

第七章 路政队伍管理

第四十九条 受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省公路机构负责全省高速公路路政队伍的组建、管理和监督工作，指导全省普通公路路政队伍建设和路政巡查工作。

省公路机构负责统一规范全省公路路政队伍的工作证件式样、证件管理、人员服装、路政车辆配备等标准，建立健全路政人员工作考核制度，推动全省路政队伍规范化建设。

路政人员上岗前，应经省公路机构统一组织的上岗培训，考核合格后持省公路机构统一监制的路政工作证件开展路政工作。

第五十条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统筹有关力量，组建和管理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路政队伍，配备相应的专职路政人员，保障各项路政工作的开展。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聘用兼职或者义务路政人员协助工作。

第五十一条 高速公路路政大队以路段或者区域为基础组建，属于省公路机构的派出机构，承担高速公路路政管理的具体事务工作，不承担与路政管理工作无关的其他工作。

第五十二条 省公路机构应当及时将高速公路路政大队组建、人员数量调整、大队长和副大队长任免，以及普通公路路政机构、路政人员数量、发证情况等工作向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每年 12 月下旬前向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书面报告全省路政队伍建设总体情况。

第五十三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路政培训工作。省公路机构负责全省高速公路路政队伍培训的组织和实施工作，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路政人员的具体培训工作，并建立路政人员培训保障机制。

第五十四条 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省公路机构应当建立考核评议制度，对路政人员行使路政管理职权和履行法定职责情况进行考核评议，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并于每年 12 月下旬前向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书面报告考核评议总体情况。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配套管理制度。

第五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2 年 2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原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印发的《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交〔2018〕13 号）同时废止。

附件：广东省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规划方案表（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21 年 12 月份任命：

梁勤儒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试用 1 年
朱 军 广东省水利厅总工程师，试用 1 年
卢华友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
曾志群 广东广播电视台副台长、总工程师和广东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主任，试用 1 年
肖海鹏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新一届院长
彭志平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新一届院长，任期 5 年

省政府 2021 年 12 月份免去：

黄志坚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吴育光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职务
黄忠幸 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朱遂文 广东省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阙广长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局长职务
卢华友 广东省水文局局长职务
纪红兵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副院长职务